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2-00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6.00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19,100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750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3.2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6、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270.80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9、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10、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11、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12、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200,000	0	0	0
2	邱攀峰	副总裁	160,000	0	0	0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00	0	0	0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200,000	0	0	0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60,000	0	0	0
6	齐海玉	董事	140,000	0	0	0
7	石磊	董事	56,000	0	100	0.0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6,000	0	100	0.00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84,000	19,100	1,629,750	53.2598%
合计			3,060,000	19,100	1,629,750	53.259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4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70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价格为18.16元/股。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9,1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29,7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52,510,184	0	52,510,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35,805,002	19,100	235,824,102
总计	288,315,186	19,100	288,334,28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19,100股，获得募集资金346,856.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数量共计1,629,75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29,596,260.0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四季度行权后新增的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号。

2021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号。

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号。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号。

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94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3号。

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55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1元,支付的总金额311,242,285.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2,287.9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8,6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12.10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8.6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4.9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5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7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287.9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58,6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1,012.1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四季度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四季度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06,753		80,706,7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486,498	15,702	2,281,502,200
总股本	2,362,193,251	15,702	2,362,208,9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08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董事长崔巍、董事钱建林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燕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虞卫兴、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汪升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预计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790,76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282,396	97.88	16,804,369	2.12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12,965	99.95	373,800	0.05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086,7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086,76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052,558	99.11	7,034,207	0.89	0	0.00

7、议案名称: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63,863	88.72	14,526,904	11.28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告编号:2022-00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号),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黎声先生、黄旭生先生和潘德祥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45,306股、168,772股和168,7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号),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号),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确认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黎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1	7.08	245,306	0.0271
黄旭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1	7.09	168,700	0.0186
合计				414,006	0.0457

马黎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黄旭生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截止2021.12.3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黎声	合计持有股份	981,225	0.1083	735,919	0.08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06	0.027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919	0.0812	735,919	0.0812
黄旭生	合计持有股份	675,086	0.0745	506,386	0.0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772	0.0186	7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314	0.0559	506,314	0.05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马黎声先生和黄旭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2021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50000股， 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004,262股,合计6,55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0.72%。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9,949股。赵小强先生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招商银行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美盛控股和赵小强先生合计被动减持9,096,211股,占公司总股本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小强	
住所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1幢、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B区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股票简称	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	0026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小强	254.1949	0.28%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5.4262	0.72%	
合 计	909.6211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小强	合计持有股份	10540.8869	11.59%	10286.6920	1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0.8869	11.59%	10286.6920	1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095.6088	17.69%	15440.1826	1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5.6088	17.69%	15440.1826	1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赵小强先生及美盛控股此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公司及股东均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并非赵小强先生及美盛控股主观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于近日收到5A级景区奖励资金、2021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5A级景区奖励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号)	500.00
2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2327号)	70.00
3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号)	60.00
4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号)	60.00
小 计				690.00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于2021年11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无锡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印发《关于加快打造现代产业引领区的若干政策 意见(试行)》的通知锡经开委发〔2019〕2号	41.27
2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4
3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7
4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2
5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
6	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3.42
7	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1.87
8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1.94
9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7.49
10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演艺纾困补助	《陕西省和文化旅游厅 关于做好旅游演艺节目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5.00
11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旅游演艺纾困补助	《陕西省和文化旅游厅 关于做好旅游演艺节目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0.00
12	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号)	1.20
13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16号)	15.00
小 计				161.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5A级景区奖励资金500万元、2021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0万元及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共计63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3、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收到的房租补贴41.27万元;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泾渭酒店分公司收到的以工代训补贴共计74.55万元;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共计14.72万元;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收到的旅游演艺纾困补助共计15万元;唐华宾馆分公司收到的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2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4、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的2021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509,9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12 月 11 日 ,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 ,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

6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总量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人)		50.99	54.83	27.41
合 计			50.99	54.83	27.4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2021年第四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名,有50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共有5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09,9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509,9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46,376		55,746,3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53,624	509,900	85,663,524
总计	140,900,000	509,900	141,409,900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509,900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509,900股,共募集资金13,481,75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 5 日